(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320/16-17號文件

2017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7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2)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3)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4)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5)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6)	郭偉强議員	(書面答覆)
(7)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8)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9)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10)	陳恒鑌議員	(書面答覆)
(11)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12)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13)	羅冠聰議員	(書面答覆)
(14)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15)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16)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17)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18)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19)	朱凱廸議員	(書面答覆)
(20)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21)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21) (22)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44)	/4) 1日 711 时以 只	(日四口後)

註: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Assisti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setting up offices in their constituencies

#(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有報導指有區議員當選一年以來,至今仍未能在其選區內開設區議員辦事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6年1月1日新一屆區議會成立以來,各區區議會至今有 多少名區議員仍沒有開設議員辦事處,原因為何;
- (二) 在過去三屆區議會,當局曾否協助區議員以短期租約形式, 租用政府用地,並容許以經改裝的貨櫃來作為議員辦事處, 若有,請列出過去的例子;
- (三) 自新一屆區議會成立以來,當局曾收過多少名區議員要求協助租用政府用地,並以經改裝的貨櫃來作為議員辦事處,請分區列出有關請求及結果為何;
- (四) 面對高昂的商廈或地鋪租金,當局過去有何措施協助各區區 議員在其選區內開設議員辦事處;
- (五) 在400多個區議會選區內,有哪些選區是未能提供公共屋邨單 位作為區議員辦事處,請詳列出來;及
- (六) 當局會否積極協助區議員,特別是選區內沒有公共屋邨單位可開設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租用空置的政府土地、政府或政府資助機構的辦公室作議員辦事處,以及會否考慮放寬資助區議員開設議員辦事處的規定,例如加設租用商廈作議辦的額外租金資助,又或容許區議員租用適合的工廈單位,裨能讓區議員在其選區內開設議員辦事處,更好地服務選區內的居民?

Import of cats and dogs

#(2)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規定,將貓狗從外地輸入到香港,需要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簽發許可證。漁護署現時將輸入貓狗的外地國家或地區分成三個組別,不同組別需要按規定向漁護署提交相關動物健康證明書,而中國及澳門分別屬於第三組別國家及地區,除需要提交動物健康證明書外,貓狗必須在本港的動物管理中心接受最少120天的檢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最近5年,按現時三個組別分類,漁護署分別收到多少輸入貓狗到香港的申請數目、當中有多少申請獲批、不服申請結果而提出上訴的數字分別為何、申請涉及的國家或地區名稱為何;以國家或地區分類,貓狗從外地輸入香港涉及多少數量;最近5年從中國及澳門輸入貓狗到香港的數字分別為何;

	輸入貓狗	申請獲批	不服申請	申請涉及	以國家或
	申請數目	數目	結果而提	的國家或	地區
			出上訴的	地區名稱	分類,貓狗
			數字		從外地輸
					入香港的
					數量
第一組別	2012:	2012:	2012:		
國家/地區	2013:	2013:	2013:		
	2014:	2014:	2014:		
	2015:	2015:	2015:		
	2016:	2016:	2016:		
第二組別	2012:	2012:	2012:		
國家/地區	2013:	2013:	2013:		
	2014:	2014:	2014:		
	2015:	2015:	2015:		
	2016:	2016:	2016:		
第三個組	2012:	2012:	2012:		
別國家/	2013:	2013:	2013:		
地區	2014:	2014:	2014:		
YE HE	2015:	2015:	2015:		
	2016:	2016:	2016:		

(二) 各組別的國家或地區會因狂犬病役情及其他因素而轉變,有關因素詳情為何;國家或地區於組別升級所需的條件準則為何;最近5年,每年三個組別的國家或地區升級及降級的變化情況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定期檢視各個國家或地區的動物健康情況,而對國家或地區的組別和評級進行修訂;以政府所掌握的資訊,中國及澳門最近5年有否出現經證實的狂犬病個

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將中國及澳門提 升至更高組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第三組別國家或地區輸入動物到香港時,需要在香港的2間動物管理中心接受最少120天檢疫的原因為何,最近5年,每年貓狗於動物管理中心平均需要接受多少天的檢役;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不需要接受動物管理中心檢役的原因為何;及
- (四) 香港的2間動物管理中心,分別為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以及九龍管理中心,香港動物管理中心的狗房及貓房面積分別不少於4平方米及1.35平方米,而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的狗房及貓房面積分別不少於6.83平方米及2.4平方米,面積相距甚大的原因為何;為何房間的面積會有不同;當局未來會否統一2間動物管理中心狗房及貓房的面積標準?

Opening a site in the Central promenade for public use

#(3)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自3年前修訂中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後,中環海濱長廊(海濱長廊)內一段150米長、面積約0.3公頃的休憩用地修訂為軍事用地,撥歸解放軍駐軍(駐港部隊)作軍用碼頭;有關當局亦承諾相關碼頭毋須作為軍事用途時將其開放予公眾,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 但過去一直被鐵絲網圍封,雜草叢生,完全禁止市民進入,違反當局當初的承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碼頭長期關閉的原因為何?有否違反當局表示毋須作為 軍事用途時將其開放予公眾的承諾?如有,會否立即開放予 公眾使用?如否,原因為何? 當局表示高院上訴法庭正處理 與有關碼頭相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在案件完結前不會交予駐 軍使用,亦不能開放予公眾;有關說法理據為何;
- (二) 當局在過去有否就碼頭的開放與駐港部隊進行商討?如有, 有關會面日期及答覆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有否考慮以其他形式開放碼頭?包括讓其他政府機構 短暫運作;
- (四) 當局就碼頭立法為軍事禁區的時間表為何;及
- (五) 自碼頭落成後,當局每年就此的詳細支出為何?預計2017年 度的詳細支出為何?

Release of animals

#(4)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有些商人將放生動物商業化,動物被買後再丟棄的現象越趨 普遍,惟動物在運輸或售賣過程中變得虛弱或患病,而許多動物被 「放生」後很快死去。部分放生者將動物於不適合的地點放生,或 將不適合放生的物種放生,這不但危害動物生命,也威脅本地生態 平衡。有意見認為放歸物種需要經過挑選和悉心照料,而且放歸前 後均需於放生地進行廣泛考察,放生是需要生態學家、獸醫及其他 保育專家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收到有關放生投訴數字為何,涉及物種及數目 為何;
- (二) 鑑於不少放生者缺乏對被放生動物特性的了解及生態影響的認知,當局有何措施規管動物放生行為,及鼓勵市民用其他方式表達對動物的善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規管「放生」產業,維護動物福 利;若有,詳情為何及會否仿效台灣立法禁止在未經許可的 情況下將任何動物放入野外;若否,原因為何?

Employment services for the ethnic minorities

#(5)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一服務少數族裔的社福機構向本人反映,中心過去兩年接觸不少 南亞裔求職者,均表示難以尋找工作,亦發現勞工處未能提供適切 協助。中心表示少數族裔就業支援服務措施根本未能到位。例如少 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只為「展翅青見」計劃中15至24歲青少年參與, 計劃為期6個月,因此,在缺乏經驗累積下,這些大使難以因應少數 族裔求職者的獨特困難而提供適切服務。另外,中心更未曾發現任 何服務少數族裔的「特別櫃位」,所謂的「就業資訊角」亦只有少 量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的單張及其他社會資源等,皆與就業方面 無關。故此,想進一步知道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處曾表示,現時已為少數族裔求職者設有「特別櫃位」, 該櫃位何時開始設立?設於何處?有甚麼特別?投放人手多 少?是甚麼職級的職員?受過甚麼訓練?過去三年處理了甚 麼類別個案及數字為何?會否考慮增加這些櫃位?如是,增 加多少個?如不增加原因為何;
- (二) 有團體曾反映,勞工處「就業資訊角」只有少量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的單張及其他社會資源等,皆與就業方面無關這說法。勞工處對以上說法有何回應;
- (三) 勞工處曾表示,一直積極聯繫僱主,鼓勵他們聘請少數族裔求職者。現時,勞工處透過何種方式/途徑,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求職者;成效如何;
- (四) 勞工處亦曾表示,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按實際行業需要,盡量 降減低該職位在中文能力上的要求。現時,勞工處透過何種 方式/途徑以達致此目的?成效如何;及
- (五)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3月15日會議中,一致通過議案「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於勞工處轄下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有否具體措施跟進此議案?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Manpower situation of the retail, construction and catering industries

#(6) 郭偉强議員 (書面答覆)

就零售業、建造業及飲食業的人力資源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零售業、建造業及飲食業每年的(i)就業人數、(ii) 求職人數、(iii)遭解僱或遣散的人數、(iv)離職人數,以及(ii)、 (iii)和(iv)項的數字分別佔有關行業就業人數的百分比(按年及附表一所述的年齡組別分項列出);
- (二) 過去3年,零售業、建造業及飲食業每年的平均職位空缺率、 失業率、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並按 附表二列出分項資料;
- (三) 除了參考上文(一)及(二)項的資料外,現時還以甚麼方法評估 香港的零售業、建造業及飲食業的人手供應狀況;及
- (四) 有何新措施吸引港人加入零售業、建造業及飲食業,並且減少該等行業人手流失的情況?

附衣一

(行業)/(年	三份)
---------	-----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ii)求職人數 (佔就業人數的 百分比)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人數 (佔就業人數的 百分比)	(iv)辭職人數 (佔就業人數的 百分比)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合計				

附表二

_(行業)

	2013	2014	2015
平均職位空缺率			
失業率			
每月工資中位數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ental hygienists

#(7)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牙齒衞生員的監管與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衞生員)規例》,合資格人士可向牙 醫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衞生員,其姓名會獲記錄於 有關名冊,現時香港有多少名合資格牙齒衞生員;
- (二) 規例第3條,有關申請人資格的部份"任何持有聯合王國衞生部長發出的口腔衞生技能水平測試證明書,或於修畢不少於9個月的牙科訓練課程後而持有獲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具同等水平的任何其他證明書或文憑的人,可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牙齒衞生員"。業內人士反映條文中所指的口腔衞生技能水平測試證明書課程經已並不存在多時,聯合王國衞生部長亦未能提供有關課程的課程內容及培訓資料。在缺乏相關基準水平資料作參考的情況下,牙醫管理委員會在審批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衞生員資格出現困難,就此,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及修訂現行規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另外,業內人士透露,曾有市民對牙齒衞生員作出投訴,不 過由於該名牙齒衞生員於名冊上備存之個人資料未有更新, 以致未能聯絡該名人士,最終事件不了了之。過去5年,當局 收到多少宗有關牙齒衞生員的投訴,投訴內容及結果為何。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名冊內的資料正確,堵塞上述漏洞;及
- (四) 此外,業內人士亦反映現時規例中的第6條,有關牙齒衞生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範圍,部份條文的內容有欠清晰及不合時宜,就此,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及修訂現行規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8)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之擁有權已於2016年8月被政府收回。鑒於有居 民向本人反映,除了東隧車流引起嘈音問題之外,同時有關轉車站 設施亦不符合現代要求,加上附近亦將進行將軍澳藍田隧道(將隧) 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東隧行車及將隧進行隧道工程,將對附近屋苑(尤其觀塘 及藍田段)造成噪音問題,包括油麗邨、康雅苑、康栢苑等, 當局會否考慮就上述涉及行車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減少噪 音;
- (二) 當局有否計劃改善目前東隧巴士轉乘站之配套設施,包括座 椅、無障礙設施、自助販賣機、八達通增值機、巴士報站系 統、無線寬頻等,以便利候車乘客;
- (三) 鑒於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東隧及將隧巴士轉乘將更為頻繁;就此,當局會否盡早規劃東隧及將隧巴士轉乘站之連接配套,以配合居民需要;
- (四) 現時油塘港鐵站至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站之路線指引為何;如有,當局會否改善有關指引;
- (五) 鑒於東隧已於2016年年中被政府收回營運,當局會否重新檢 視隧道收費,減輕市民負擔;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盡快檢視現時三條海底隧道(即東隧、紅隧及西隧) 之車流規劃,減少東隧塞車之情況;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Assisting Hong Kong Museum of Medical Sciences in conserving its collections

#(9)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保護醫學藏品專家反映,香港醫學博物館以自負盈虧經營,至今收藏逾2000件藏品,但因未有資源復修,大部份未能展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國家設立文物保護制度,如設有不同的資助機制,包括政府撥款、貸款和撥款計劃及循環基金等,以支援香港醫學博物館進行研究、購置先進設施保存、保護和修復藏品、建築維修及營運上的開支?若有,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考慮研究提供經濟誘因,如稅務優惠,鼓勵團體及公眾人士作出捐獻,以分擔香港醫學博物館保存藏品的負擔;
- (三) 如果上述的支授皆不可行,政府可有其他方法協助香港醫學博物館保存大量珍貴的醫療文物;
- (四) 政府有否計劃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尋找一套合適的 方式支援民間的文物保育工作;及
- (五) 政府會否全面檢討現時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培養市民對文物 古蹟及藏品的認識?

Labelling of seafood products

#(10) 陳恒鑌議員 (書面答覆)

主席,早前有環保團體就超級市場售賣的海鮮產品進行調查,發現有超市錯誤標籤海鮮產品,誤導消費者。該環保團體表示,錯誤標籤不但涉違相關法例,令消費者購買錯誤食物,亦會增加追查有問題食物的難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對未有包裝及預先包裝的任何海鮮產品(包括乾貨及新鮮海產)的標籤有何法定及建議要求?過去5年,海關、食物安全中心、消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收到有關海鮮產品的投訴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與標籤或商品說明有關?又其中有多少宗投訴成立,其處罰或跟進工作如何;
- (二) 2006年油魚冒充鱈魚因多人食後出現肚瀉而被揭發,2012年 燕尾斑冒充東星斑因有市民向電視台爆料而被揭發,今年多 間超市錯誤標籤海鮮產品因環保團體的調查而被揭發。海 關、食物安全中心或相關政府部門過去5年有否主動對任何海 鮮產品(包括乾貨及新鮮海產)及其標籤進行抽查?如有,結果 及隨後的跟進、發佈安排如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2006年油魚冒充鱈魚、2012年燕尾斑冒充東星斑及今年以西星斑冒充東星斑的超市,均屬同一大型零售集團。過去5年,有哪些商戶涉嫌多次違反與商標或商品說明有關的法例?政府相關部門過去採取,或將會採取哪些措施及行動,如加強抽驗或加重罰則,以防止同一集團接二連三違反與商標或商品說明有關的法例?

Assisting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living on the Mainland in applying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11)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公屋申請指引,公屋申請人必須可出示有申請人姓名的香港居住地址文件副本,及配屋時必須有申請人或其一半家庭成員在香港住滿7年及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然而,有求助個案反映,由於香港住宅租金昂貴,該等香港居民在深圳居住,每天過境到香港上班,他們擬申請公屋被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進行有關香港居民於內地居住的統計;若否,原因 為何;政府會否考慮進行相關研究;及
- (二) 會否因應越來多香港居民過境居住修改公屋申請資格;若 否,原因為何;政府如何照顧這類人士的住屋需要?

Nuisance caused by wild monkeys

#(12)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非法餵飼等因素影響,本地野生猴子數目持續上升。雖然當局 隨後透過向遊人提供有關小冊子、採用腳踏式開關垃圾箱、為猴子 進行避孕試驗等方法,以減低市民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情況。 但據了解,猴子襲擊途人甚至闖入民居滋擾的情況越加嚴重,不但 深化兩者間之矛盾,更反映政府於現行相關政策與措施的不足,故 有重新審視機制的必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於獅子山、金山、城門郊野公園、大埔滘一帶 及香港其他地方監察野生猴子數目的結果為何;有否上升趨 勢;如有,原因為何;當局接獲市民投訴有關被猴子滋擾或 襲擊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根據政府於1999年訂下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禁止人們於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等指明地方餵飼野生動物。 然而,據知現時非法餵飼情況仍不時發生,故過去3年,當局 委派的檢控人員數目為何;其巡視次數為何;曾發出的檢控 數目為何;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有關判罰詳情為何;
- (三) 當局於過往委派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試驗的人手數目為何; 有關試驗的結果及成效為何;現時野生猴子過度繁衍,當局 有否檢視現行監察機制的合適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 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沿用有關措施及政策多年卻未見成效,故當局將何時就 普查、檢控、公眾教育等相關機制及工作進行檢討;如會, 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聘請內地專家來港協 助研究及共同尋求各項適切方案?

Idle government lands and properties, and vacant school premises

#(13) 羅冠聰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有不少關心社區發展的團體均希望在地區進行社區經濟活動,以善用不同社群的能力,同時創造社區經濟機會,改善基層的生活狀況。但另一方面,有居民反映現時在社區中有眾多閒置空間未被善用;即使有團體與居民設計了將閒置空間善加利用的方案,但亦礙於資訊不透明、申請程序不明確等原因,令眾多「由下而上」建議善用閒置空間的民間計劃變得困難重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存屬於政府管理的閒置建築物,分別由哪幾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現時政府是否有不同部門管理(如地政總署、教育局等)的閒置土地/閒置學校總表?如有團體希望查詢使用區內的閒置空間/閒置學校,其查詢及申請的程序為何;
- (二) 政府是否有計劃由一個政府部門負責中央統籌閒置空間的資料及申請;
- (三) 現時空置的校舍數目及地區為何(按已空置1年以下、1年至3年及3年以上劃分)?在過去3年用於管理和保養這些空置校舍的費用為何?這些校舍是否可供團體以申請作短期用途(3年或以下)?其程序為何;
- (四) 現時空置但預留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數目及地區為何(按已空置1年以下、1年至3年及3年以上劃分)?在過去3年用於管理和保養空置校舍的費用為何?這些校舍是否可供團體以申請作短期用途(3年或以下)?其程序為何;
- (五) 現時是否有一套清晰準則處理閒置政府建築物如閒置校舍? 有否空置年期的上限;及
- (六)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社福機構申請使用這類閒置政府建築物 的個案?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多少宗失敗?失敗原因為何?

Air pollution in Tung Chung

#(14)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不少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東涌近年的空氣污染問題未見紓緩,反而有惡化跡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微細懸浮粒子(即 "PM2.5")、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的濃度超 出空氣質素指標或其他相關指標的次數分別為何,以及每種 污染物的超標詳情,包括平均及最高的超標幅度及濃度分別 為何;
- (二) 當局去年有否分析東涌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若有,結果 為何,包括飛機排放佔污染物的百分比;若否,原因為何; 及
- (三) 有否就改善東涌的空氣質素制訂針對性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llegal hunting of animals using hunting appliance

#(15)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170章《香港野生動物條例》第7條,任何人未經許可使用捕獸器狩獵野生動物,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近年,本港不時有動物在郊外誤中捕獸器受傷,當中不少是非法設置的捕獸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就此巡查多少次;巡查人手為何;檢獲 多少非法捕獸器;檢控數字為何;刑罰為何;
- (二) 過去五年,以動物種類列出每年被非法捕獸器夾傷的動物數字;
- (三) 過去五年,漁護署以捕獸器捕捉動物的數目為何;獲捕捉的動物如何處理;當中人道毀滅的比率為何;
- (四) 過去五年,本地捕獸器誤傷行人的數字為何;
- (五) 過去五年,每年查獲非法售賣捕獸器的數字為何;及
- (六) 政府有何措施打擊市民非法放置捕獸器?

Regulation of cosmetics and slimming products

#(16)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市面上銷售各類不同的化妝品、護膚品及減肥藥,然而有不少 市民投訴只政府對上述產品的監管並不足夠,未能充分保障消費者 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有否接獲有關使用上述產品後出現皮膚敏感、其他身體不適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會否檢討現行機制,將上述產品的檢控、巡查、抽驗及 投訴,統一交由一個政府部門處理,以改善現時將上述產品 分為數個部門處理的混亂做法?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 因為何;
- (三) 政府現時是否在收到市民投訴後才主動查驗上述產品?如 是,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抽查?如否,現時的抽查機制為何;
- (四) 政府如何確保上述產品在入口及售賣時已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請詳細解釋;及
- (五) 鑒於現時互聯網上購物成為市民習慣,政府如何打擊網上非 法售賣藥劑製品及藥物行為、或不符合本港安全標準的化妝 品和護膚品?對於外國銷售網站,政府又如何執法?

Regulation of the noise emitted by environment-friendly vehicles

#(17)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落實低碳城市,發展綠色運輸。現時,大部分電動車和混能車均以「環保」和「行車寧靜」作為賣點,然而,有團體表示電動車或混能車發出的聲量太小,對視障人士構成潛在危險,外國亦做過實驗,在車輛慢駛時(車速在32KPH或以下),路人要在10尺範圍內才聽得見車輛發出的聲响。鑑於現時本港《噪音管制(汽車)規例》,所有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汽車,須符合歐盟及日本噪音管制標準。然而,有關標準似乎只規限音量的「最高值」,如汽車發出的音量太小,並沒有相關法例規管,危及有特殊需要的道路使用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電動車及混能車的登記數目、產地及牌子;
- (二) 外國有團體倡議電動車在行駛及停止時,均需發出一定水平的音量,當局會否考慮修例,規管汽車行駛時的「音量」,確保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視障人士、老人、單車使用者、跑步人士、專注力低的路人的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考慮因素為何;及
- (三) 按現時法例,欲進口的電動車及混能車,需要符合甚麼安全 規格,才可獲批准在港行駛;相對傳統汽車,「環保車」的 研發和設計處於發展初段,其出廠規格亦與傳統汽車不同, 難以直接比較。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環保車」 符合香港道 路使用者的各項需要?

Child care services

#(18)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出生率極低,是人口老化的主要原因之一。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12的調查顯示最多女性受訪者認為增加嬰兒照顧及托兒服務能夠提高生孩子意欲,然而目前全港只有約一千個2歲以下的日託嬰兒服務名額,而適齡人口卻有十萬人,比率接近1:100,幼兒照顧服務實在是一位難求。2015年行政長官施報告中特別關注幼兒照顧,並預告將增加有關服務名額,及承諾於2015-16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增加2歲以下的服務名額進展;
- (二) 0-3歲全日幼兒照顧服務未來五年的規劃;
- (三) 有關顧問研究報告進展,包括研究範圍、時間表及研究團隊 等;及
- (四) 有關報告會否向本會提交及公開讓公眾知悉?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waste treatment workshops

#(19) 朱凱廸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傳媒調查發現新界有多個電子垃圾回收場涉嫌非法經營,而它們貯存、包裝、收集、運送有毒電子廢料的過程都出現嚴重違規情況,例如大量電子垃圾露天堆放、場內污水樣本重金屬含量超標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香港有多少個合法和非法的電子垃圾回收場及分佈為何,及有多少電子垃圾回收場位於綠化地帶、農業地帶;
- (二) 過去5年,每年環保署聯同海關針對全港非法進出口有害電子 廢物的檢控、定罪及懲罰情況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環保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對位於新界的非法電子 垃圾回收場的檢控、定罪及懲罰情況為何;
- (四) 過去5年,對位於綠化地帶、農業地帶的電子回收場經營廢料 回收業務涉嫌違反《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執法的詳情為 何;及
- (五) 有傳體指出中國收緊對於入口廢料的執法和檢測標準,以致 有很多電子廢料經由香港轉運至內地,或先在本港進行電子 垃圾拆解,把分類好和有用的物料再運回內地回收再造,這 些洋垃圾背後可能涉及一條地下的「中港產業鏈」,估計當 中涉及中港制度及執法問題,請問香港政府有否就此事和內 地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商討,共同打擊電子垃圾走私問題, 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Redevelopment of the Central site and Mount Butler site of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20)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聖公會較早前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中環地段的「寓保育於發展」 計劃修訂方案;就聖公會對中環地段及畢拉山地段發展詳情的修 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及聖公會是否已就下亞厘畢道及畢拉山的土地的地契 作出修改或更新;若是,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 (二) 因畢拉山地段最新修訂將不會有太大的改變,政府是否仍會 為聖公會更新地契;
- (三) 聖公會於2011年的原方案中,聲稱下亞厘畢道地段將興建一所綜合大樓,用途包括醫療設施(例如包括醫療中心及健康教育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例如包括福利協會辦公室及輔導中心等)和環境保護設施,於2016年前,聖公會亦從未有提及興建私營醫院,現突改變興建計劃,政府當局和聖公會會否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2011年下亞厘畢道及畢拉山地段擬契約修定發展條件中,樓面面積上限分別為36000平方米及12000平方米,即總和為48000平方米。然而經聖公會修定方案後,位於下亞厘畢道的發展面積為46659平方米,加上畢拉山發展面積的4300平方米,總和為50959平方米,均比契約修定上限為高;政府當局可否說明為何修訂後的項目的總樓面面積有所上升;
- (五) 下亞厘畢道地段於2011年擬契約修定中的高限為108及103 米,但現時聖公會建議興建的私營醫院建築物高度為香港主 水平基準以上134.8米,比修定為高,亦較鄰近的雲咸街、雪 廠街樓宇的高限為高;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計劃興建的醫院對 附近樓宇的影響;若有,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跟進;若 政府當局未有考慮新建築物高度對鄰近樓宇的影響或未有 任何跟進行動,原因是甚麼;

- (六) 因聖公會就發展計劃進行的修訂與原本計劃大相逕庭,無論 對社區、道路使用及環境方面亦將帶來不同的影響,有關機 構是否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評估; 若不需要,原因是甚麼;及
- (七) 政府就聖公會原址換地安排僅徵收象徵式地價,但聖公會卻 把該土地作發展私營醫院用途。將投入服務的港怡醫院,其 經營者於2013年以16.88億投得該院所在的地皮。政府當局認 為以象徵式地價向聖公會批出土地讓其發展商業性的醫療 服務是否恰當;若政府當局認為恰當,原因是甚麼?

Doubtfu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ases

#(21)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有勞工團體向本人反映,有部分僱主濫用懷疑工傷事實的制度,拒 絕或延誤支付僱員的工傷賠償,加重僱員在工傷期間的經濟負擔。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僱主懷疑工傷事實的個 案數目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僱主懷疑工傷事實,而展開調查的個案數目為何;作出調查的準則為何;當中,已完成調查、已判定為工傷及已判定為不是工傷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調查的程序及平均需時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三年,勞工處就僱主懷疑工傷事實完成調查,判定個案為工傷,並通知相關僱主後,僱主未有回覆、同意承擔工傷補償責任及不同意承擔工傷補償責任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勞工處因僱主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而向僱主發出通知信後,欠款僱主會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數目為何;若僱主依然不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勞工處的跟進為何;及
- (五) 勞工處有否措施防止僱主濫用懷疑工傷事實的制度;如有, 措施為何?

Alleged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of oil companies

#(22)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於2012年6月通過的《競爭條例》旨在透過禁止反競爭行為來促進競爭,從而促使企業提供價格相宜的產品或服務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惟本港幾間主要油公司的油價調整制度一直欠缺透明度,當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時,各油公司往往未有以相若幅度下調燃油價格。同時,各油公司的燃油零售價格走勢亦幾乎一模一樣,確實是有合謀定價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是否有任何措施確保本港幾間主要油公司遵守《競 爭條例》;
- (二) 按公開紀錄,競爭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已就油公司在燃油價格訂價時有否涉及反競爭的行為進行調查,當局是否知悉有關調查結果或進度?如調查報告經已完成,詳情為何?關於幾間主要油公司的零售燃油價格長期走勢相同,政府是否有知悉箇中原因或任何市場上漏洞所衍生;及
- (三) 當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油公司涉及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期間, 當局有否主動向競委會提供支援?如有,當局曾向競委會提 供過什麼支援?如無,政府會否考慮主動向競委會提供支 援,以確保《競爭條例》能在燃油市場得到落實?